**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 目 名 称：荣昌区人民医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采购**

**采 购 人：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_Toc26248)** [- 3 -](#_Toc26248)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81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3191)

[三、谈判资格 - 3 -](#_Toc10054)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_Toc30612)

[五、保证金 - 4 -](#_Toc32717)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26406)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1968)

[八、联系方式 - 5 -](#_Toc971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_Toc16779)** [- 6 -](#_Toc16779)

[一、谈判费用 - 6 -](#_Toc27049)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_Toc17729)

[三、谈判要求 - 6 -](#_Toc10382)

[四、谈判程序 - 8 -](#_Toc1689)

[五、评审依据 - 9 -](#_Toc22034)

[六、成交原则 - 9 -](#_Toc26246)

[七、成交通知 - 12 -](#_Toc17791)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2 -](#_Toc4296)

[九、签订合同 - 13 -](#_Toc2733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4 -](#_Toc3060)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_Toc13031)** [- 15 -](#_Toc130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5 -](#_Toc5821)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5 -](#_Toc14492)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20 -](#_Toc9353)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20 -](#_Toc32538)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0 -](#_Toc7053)

[三、付款方式 - 21 -](#_Toc27694)

[四、知识产权 - 21 -](#_Toc18705)

[五、培训 - 21 -](#_Toc17411)

[六、其他 - 21 -](#_Toc25738)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2 -](#_Toc1544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_Toc157)

[一、经济部分 - 26 -](#_Toc10692)

[二、技术部分 - 26 -](#_Toc348)

[三、服务部分 - 26 -](#_Toc866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_Toc10545)

[五、其他 - 26 -](#_Toc31901)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元）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20000 | 24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响应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单份售价为：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一）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9月3日北京时间9 时 30 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 3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9月 3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采购当天开标前。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账  号：311701010400223860000000001

1.各供应商在汇入保证金时应备注“\*\*\*\*投标保证金”。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采购和无法退付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了方便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采购现场备查。  
 4. 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财务科咨询电话：023- 46331793（出纳室）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五）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谈判。

（六）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七）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八）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

### **八、联系方式**

（一）监督机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诸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880

（二）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46331363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场北路3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联合体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1.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9.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级、区县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除外），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2.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成交供应商。

2.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1.2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政策性扣减方式（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3.2.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制造商，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3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对小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4%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4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2.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5.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5.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5.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七十四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120000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数量要求** 1）★支持不少于1000个终端集中管理。支持按内外网等不同网段分布部署

**2.平台架构** 1)★控制台支持主题风格变换

2)支持配置服务器备用地址

3)支持配置服务器存储空间自动清理

4)控制台支持功能模块搜索

5)★支持新装客户端根据网段自动入组

6)控制台支持默认策略修改

7)支持AD域导入组织架构

8)支持三权分立的系统管理

**3.安装部署** 1)采用先进的C/S架构设计，管理控制中心高度集成化，并具有良好的外部系统互联互通能力

2)支持Windows、Linux以及国产系统的服务器和客户端部署

3)★支持局域网远程扫描和安装客户端

4)★支持双操作系统平台双机热备

**4.数据存储** 1)数据库支持自动备份及过期数据自动销毁

2)支持设置管理平台数据缓存

3)客户端审计、策略数据全部采用分布式加密存储，禁止数据越权查看

**5.终端安全** 1)支持禁止使用共享文件夹、禁止修改计算机名、禁止修改IP地址、禁止修改计算机名、禁止截取屏幕功能、禁止关闭系统防火墙、禁止开启来宾账户、支持禁止终端使用windows任务管理器、控制面板、注册表编辑器、服务管理、组策略等

2)★支持禁止恶意程序修改敏感注册表项，系统内置关键注册表项，同时支持自定义添加敏感注册表项

3)★支持终端主动申请文件夹共享申请

4)★支持桌面背景管理、屏幕锁屏管理和屏幕水印功能

5)可设置违规外联报警，可对内网终端非法接入外网进行报警

6)支持流量控制功能实时限制计算机的通信流量，支持上传、下载分别控制

7)支持禁止连接非可信网络、禁用本地端口和内部互联区功能，内部互联区支持分组设置，客户端只能访问互联区内的客户端

8)★要求支持安全模式下登录口令认证，防止员工随意进入安全模式破坏系统（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终端操作系统时间日期从服务器同步

10)支持黑/白名单方式的网站访问控制，系统内置上万条常用网站信息

11)提供漏洞检测平台及统一分布式下发管理组件，检测终端计算机操作系统漏洞和自动更新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包含漏洞KBID、漏洞描述、严重等级以及微软发布时间

**6.文档安全** 1)★支持终端文档防勒索，创建安全程序特征指纹库，精确鉴别应用程序身份信息，阻断一切非法程序对文档的访问（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文档自动备份功能，包含修改文档、删除文档和手动备份三种模式

3)支持禁止即时通讯程序、浏览器、邮件客户端、浏览器发送文件，并且可以自定义进程名

4)★支持敏感信息报警功能包含窗口标题、邮件内容、文件名称、打印文档标题、网页标题、网页搜索和聊天内容报警

5)★支持敏感文件扫描审查，采用多关键词综合打分制，扫描日志可查询关键词出现的次数以及上下文内容，并且可以与网络审计功能联动触发关键词报警

**7.行为审计** 1)支持记录终端计算机浏览网页的网址和标题，以及当时操作的截图，并提供查询功能

2)支持记录终端计算机网络搜索的搜索引擎和关键字，以及当时操作的截图，并提供查询功能

3)支持记录终端计算机的文档操作信息，包括硬盘、网络路径、共享目录上所有文档的新建、打开、重命名、复制、删除等操作，以及当时操作的截图，并提供查询功能

4)支持记录终端计算机所有打印操作的时间、终端、应用程序、页数、文档名称和打印机名称，以及当时操作的截图，并能够根据时间，文件名，计算机等信息进行查询

5)支持记录微信、QQ、TIM、钉钉等主流即时通讯工具的对话时间，对话人、对话内容等信息，以及当时操作的截图，并提供查询功能

6)支持提供终端计算机通过标准协议邮件、邮件客户端收发的收件人、发件人、正文及完整附件的详细记录；并可以记录网页邮件发送的收件人、发件人、正文

**8.资产管理** 1)★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计算机支持硬件型号、性能、品牌、出厂时间等信息，采集CPU内核、线程、名称、封装、工艺、规格、系列、扩展系列、型号、扩展型号、步进、修订号、指令、虚拟化、超线程、风扇速度、总线速度等信息

2)★支持采集内存类型、大小、通道数、CAS#延迟、RAS#到CAS#延迟（tRCD）、RAS#预充电（tRP）、周期（tRAS）、指令速率、虚拟内存总数、SPD 模块数目等信息

3)★支持采集主板制造商、型号、版本、主板芯片组厂商、主板芯片组型号、主板芯片组修订号、南桥芯片厂商、南桥芯片型号、南桥芯片修订号、BIOS 品牌、BIOS 版本、BIOS 日期、PCI 数据等信息

4)★支持采集硬盘大小、制造商、分区属性、S.M.A.R.T 属性、驱动信息、磁头、磁柱、轨道、区域、SATA 类型、设备类型、ATA 标准、序列号、固件版本号、LBA 大小、开机次数、开机时间、速度、特性、最大转换模式、使用的转换模式、接口、电容量、真实大小、RAID 类型等信息

5)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计算机安装的软件，包括软件名称、安装路径、版本、大小等软件信息。

6)可详细记录终端计算机的硬件资产的变化，包括CPU、内存、硬盘、主板等硬件信息的变化。

7)可详细记录终端计算机的软件安装与卸载信息。

**9.运维工具** 1)★支持远程调试客户端，支持强制、客户端允许和仅查看屏幕、兼容等四种模式，同时支持跨NAT远程调式。

2)★支持客户端申请远程协助

3)支持远程文件管理工具，上传、下载、删除及远程打开执行等功能。支持实时文件传输、快捷键、命令行下达。支持多客户端发送远程消息，支持同时查看多个客户端屏幕，支持远程关闭、重启、卸载客户端计算机。

4)支持实时进程管理工具、实时服务管理工具、操作系统账户管理工具、磁盘管理工具、共享文件管理工具。

5)支持软件分发功能，支持断点续传及下发软件执行参数配置

6)★管理员可以通过内置的实时沟通工具向终端发起会话

7)★支持远程定时关机或重启计算机

8)★支持WOL网络唤醒远程开机（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扫描全网计算机是否安装客户端，支持通过操作系统账户名和密码远程安装客户端

10)支持克隆安装部署终端，支持对操作系统补丁批量发布升级

**10.应用程序管控** 1)支持自动收集全网所有应用程序，并按公司名、安装目录和进程名称自动分组

2)支持应用程序黑/白名单功能，支持禁止新安装软件。应用程序管控支持按进程名称、公司名称和唯一标识三种管控模式，

**11.外设管理** 1)支持对USB外接移动设备、光驱设备、刻录设备、便携式存储设备、打印机设备、蓝牙设备、红外设备、串口设备、并口设备、1394 设备、PCMCIA 设备、无线网卡、随时WIFI和便携式设备的开启\禁止使用

2)★支持禁用、只读、只写和加密四种管控模式，只写模式下禁止终端计算机读取U盘内的所有内容，预防U盘病毒侵害终端计算机

3)★加密U盘支持内部使用和外部授权使用两种管理模式，外部使用时输入管理员设定的授权码即可访问加密u盘

4)支持本地打印机和虚拟打印机使用权限管控，支持打印水印设置。同时支持设置打印机只能打印特定的纸张类型

5)支持终端电脑提交U盘申请时间画像

6)★时间图形化展示终端用户各时间段使用计算机情况，包含运行程序、操作文档、访问网页的运行时间、持续时长、屏幕截图及各类别当日排行榜

7)★支持快速查看任一时间段计算机运行情况，精确到秒。支持应用程序、网页标签化管理

**12.深度行为分析** 1)★详细记录终端当天的操作记录总览，包括办公时长统计、程序运行时长统计、网页浏览时长统计。包括程序名、文档标题并显示每一条记录的屏幕截图

2)★工作效率分析支持图表展示怠工总人数和日均怠工时长、影响工作效率的应用程序排行 和怠工情况最严重的部门排行和员工排行

3)★发离职风险分析支持图表展示潜在离职风险的人员列表及风险等级、离职原因分析和离 职风险人数部门排行

4)★员工加班分析支持图表展示员工加班趋势图、部门\员工加班时长排行、员工加班属性 排行及依据

5)★终端未关机分析支持图表展示终端计算机未关机趋势图、部门\员工未关机时长排行及依据。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至正常运行状态。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在1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2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

3、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六、维护费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包括但不限于）。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包括但不限于）。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其他资料

5.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